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09年6月3日至12日，维也纳

法律小组委员会 2009年3月23日至4月3日
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四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3
A. 通过议程	3
B. 出席情况	3
C. 工作安排	4
D.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5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5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	6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8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9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12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3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4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7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8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20
附件		
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4
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7
三.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29

一. 引言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主席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的主持下，于 2009 年 3 月 23 日至 4 月 3 日在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举行了第四十八届会议。
2. 法律小组委员会共举行了 20 次会议。在这些会议上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83-802）。

A. 通过议程

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3 月 23 日第 783 次会议上通过了以下议程：
 1. 会议开幕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1. 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B. 出席情况

4. 法律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出席了会议：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布基纳法索、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巴西、保加利亚、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埃及、法国、德国、希腊、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墨西哥、摩洛哥、荷

兰、尼日利亚、秘鲁、菲律宾、波兰、大韩民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西班牙、瑞士、泰国、土耳其、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5. 主席在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83 次会议上通知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国家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的请求：多米尼加共和国、以色列、巴拿马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由于授予观察员地位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特权，小组委员会不能就此事项作出正式决定，但是这些国家的代表可以出席小组委员会的正式会议，如果希望发言，也可直接向主席提出请求。

6. 国际原子能机构的一名观察员出席了本届会议。下列组织也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空间局、欧洲空间政策研究所、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国际宇航航行科学院、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国际空间通信组织、国际法协会、国际统一私法协会和航天新一代咨询理事会。

7.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提出的关于取得委员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请求（A/AC.105/C.2/2009/CRP.10）。

8. 出席会议的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代表及其非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的观察员以及小组委员会秘书处成员的名单载于 A/AC.105/C.2/2009/INF/41 和 Corr.1 号文件。

C. 工作安排

9. 主席在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83 次会议上发言，就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将要开展的工作作了简要说明。主席发言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83）。

10. 根据其第 783 次会议作出的决定，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安排如下：

(a)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由 Vassili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席；

(b) 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事项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

(c) 小组委员会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第 8 段设立了与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小组委员会所有成员均可参加，并选举 Irmgard Marboe（奥地利）为主席；

(d) 小组委员会每天先召开全体会议，以听取发言。然后休会，并酌情举行工作组会议。

11. 主席在第 783 次会议上建议，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应当继续作灵活安排，以便充分利用现有的会议服务，小组委员会对此一致表示赞同。

12.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的题为“《月球协定》三十周年：回顾与展望”专题讨论会在 3 月 23 日的第 784 次

会议期间举行。这次讨论会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Corinne Jorgenson 和 Kai-Uwe Schrogl 以及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进行协调，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的 Tanja Masson-Zwaan 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的 Sergio Marchisio 联合主持。

13. 小组委员会在专题讨论会上听取了以下专题介绍：Corinne Jorgenson 代表 Helmut Türk 所作的“《月球协定》的谈判情况”、José Monserrat Filho 所作的“《月球协定》—发展中国家的视角”、Jean-François Mayence 所作的“《月球协定》的批准情况和关键条款”、Juan Manuel de Faramián Gilbert 所作的“人类共同遗产原则：月球和月球资源”、Susan Trepczynski 所作的“在探索与利用的时代是否需要新面貌？”以及 Mahulena Hofmann 所作的“未来展望：对行星的探索、利用和保护”。

14. 小组委员会主席作了总结发言。在这次专题讨论会上宣读的论文和专题介绍可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网站（<http://www.unoosa.org/oosa/COPUOS/Legal/2009/symposium.html>）上查阅。

15. 小组委员会建议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于 2010 年 3 月 22 日至 4 月 1 日举行。

D. 通过法律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16. 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9 年 4 月 3 日举行的第 80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并结束了第四十八届会议的工作。

二. 一般性交换意见

17. 小组委员会欢迎 Vladimír Kopal（捷克共和国）连续第二年担任主席。

18. 在一般性交换意见过程中，小组委员会下列成员国的代表作了发言：阿尔及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代表小组委员会成员国中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组成员）、巴西、加拿大、智利、中国、古巴、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法国、德国、希腊、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日本、马来西亚、摩洛哥、尼日利亚、波兰、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南非、泰国、乌克兰、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这些发言者发表的意见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本（COPUOS/Legal/T.783-792）。

19. 在 3 月 23 日举行的第 783 次会议上，外层空间事务厅厅长作了发言，他回顾了外空事务厅在空间法方面的作用以及开展的工作。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该厅在维持射入外层空间物体联合国登记册方面进行的工作以及该厅为促进了解和遵守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所开展的各项活动。

20.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日本代表所作的题为“日本‘月亮女神’号月球探测器的发现”的专题介绍。

2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洲太平洋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等举措和机制，对于建立各国间的区域和国际伙伴关系以及在利用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方面促进合作与协调，都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2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的筹备工作正在进行中，2008年8月28日和29日在厄瓜多尔加拉帕戈斯群岛举行了与第五次美洲空间会议临时秘书处、美洲空间会议国际专家组和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的第二次会议。

23.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国际社会对外层空间的依赖日益增强，为了应对因此而产生的挑战和机遇，应当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关心外层空间问题的其他联合国实体（包括裁军谈判会议、大会，特别是其第一和第四委员会，以及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之间的联系。

24.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必须加强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的互动，以便鉴于核动力源的使用和空间碎片等问题对地球上的活动和生活产生的影响和与后者的关联，促进拟订具有约束力的关于尤其是与这些问题有关的事项的国际规范。

25. 一些代表团认为，提高不断增多的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性是一个重要的目标。这类活动应当以下列三项主要原则为指导：(a)为和平目的自由准入外层空间；(b)维护空间物体的安全和完整；(c)适当考虑各国的合法防御利益。

26. 一些代表团认为，企图将外层空间军事化以及为违背联合国各项条约及原则的目的利用外层空间的问题已经引起了人们的关切。这些代表团认为，在外层空间部署武器将对管辖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法律制度和整个国际安全制度造成不利影响。

27. 一些代表团认为，管辖外层空间的现行法律制度在有可能将武器送入外层空间的问题上存在缺陷，需要订立新的条约并加强现行制度，以保持为和平目的利用外层空间。

28. 有一种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成功或许是因为小组委员会能够侧重于实际问题并力求通过以共识为基础且注重结果的程序解决任何此类问题。

29. 小组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分配给大会第四委员会审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这一项目的有限时间。

三.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

30. 根据大会第63/90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和适用情况”的议程项目4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并重新召集了关于该项目的工作组。

3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印发了一份文件，其中载有截至2009年1月1日与外层空间活动有关的联合国条约和其他国际协定的缔约国和新增签署国最新情况（ST/SPACE/11/Rev.2/Add.2）。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自上述日期以来，已记录了两个新增加入国，因此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况如下：

(a)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¹有 100 个缔约国，新增 26 个签署国；

(b) 《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²有 90 个缔约国，新增 24 个签署国；

(c) 《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³有 87 个缔约国，新增 23 个签署国；

(d)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⁴有 52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e) 《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⁵有 13 个缔约国，新增 4 个签署国。

32. 一些代表团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构成了关于规模日益扩大的外层空间活动的一个统一而宝贵的框架。这些代表团欢迎更进一步遵守这些条约，并希望尚未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的国家考虑加入这些条约。

33. 一些代表团认为，必须继续努力实现对管辖外层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的普遍认可，还必须考虑到有必要发现可能需要加以规范并可通过拟订补充文书加以处理的新领域。

34. 有一种意见认为，尽管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规定和原则构成了各国应予遵守的制度，并应鼓励更多国家遵守这种制度，但为了适应空间技术的发展，需要对外层空间活动的现行法律框架进行修改，概要阐述并采取一整套措施，必要时需要以全面、统一、循序渐进的方式对国际空间法的主要条文进行审查。

35.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了处理外层空间活动的新趋势，如外层空间商业化、私营部门活动、军事化和空间技术进步等方面的新趋势，应当加强现行法律制度。

36. 有一种意见认为，外层空间条约和其他有关外层空间的联合国条约在规范国家活动和促进空间活动合作等方面发挥着积极而有效的作用。

37. 有一种意见认为，管辖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框架的成功执行与适用取决于政策制定者和决策者对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和原则的理解和接受。

38. 在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86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重新召集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主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同上，第 672 卷，第 9574 号。

³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⁴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⁵ 同上，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席。工作组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其 4 月 3 日第 802 次会议上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一。

39. 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再延长一年的建议。经商定，小组委员会将于 2010 年举行的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是否有必要再次延长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

40. 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786-788 和 802）。

四.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41.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的议程项目 5 作为其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42.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A/AC.105/C.2/L.275 和 Corr.1 及 Add.1），其中载有从以下国际组织收到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欧洲空间法中心、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国际法协会和国际空间通信组织；

(b) 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国际移动卫星组织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A/AC.105/C.2/2009/CRP.3）。

4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空间法方面的活动具有重要意义，大大有助于空间法的拟订工作。

44. 小组委员会回顾，《营救协定》、《责任公约》、《登记公约》和《月球协定》所载的机制允许从事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声明接受这些条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5.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国际政府间组织应当考虑采取步骤鼓励其成员遵守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从而使其接受这些公约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46. 小组委员会欢迎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律中心的观察员就这些机构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各项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一年一度的空间法律政策暑期班、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从业人员论坛、支助和组织的其他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以及所提供的文件和出版物。

47.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宇航科学院（宇航科学院）观察员就该院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各项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编写了各项研究和立场文件，举行了多次国际会议，还为非洲组织了多次区域会议。

48.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观察员就其所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各项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Manfred Lachs 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国际空间法研究所第五十一和五十二届学术讨论会、支助或组织的其他会议和专题讨论会，以及该所的各种出版物和报告。

49.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法协会观察员就该协会开展的与空间法相关的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国际法协会空间法委员会在下述方面开展的工作：遥感（特别是国际诉讼中的卫星数据）、近地天体和空间碎片的法律方面的问题、空间物体登记、国家立法，以及在国际组织的责任问题上与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合作。

50. 小组委员会欢迎国际空间通信组织观察员就该组织开展的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提供的信息，这些活动包括与其他国际组织的合作以及向世界各地的电信管理部门和卫星运营商提供的协助。

51.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应当再次邀请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报告其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

52. 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786-789）。

五. 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53.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有关的事项，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 6 作为常设议程项目进行了审议。

54.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17）；

(b)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4）；

(c)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 和 Add.2 和 3）；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1），其中载有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的答复；

(e)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墨西哥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5）。

55.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说，尽管小组委员会已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审议了四十多年，但取得的进展甚微。这些代表团重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是时下关注的问题，因此小组委员会应当继续予以审议。

56. 一些代表团认为，由于科技进步、外层空间的商业化、新出现的法律问题和外层空间总体利用的日益增加，小组委员会有必要审议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

57. 一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在空间法和航空法的可适用性问题上造成了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涉及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58. 一些代表团认为，鉴于当前空间活动的加强和多样化，开展空间活动的国家和其他实体的赔偿责任问题尤为引人关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对于这一问题至关重要。
59. 一些代表团认为，只有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才能确立有效的外层空间活动安全制度。
6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确定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可为各国对其空气空间的主权带来确定性，还可促成外层空间使用自由的原则和外层空间不得据为己有的原则得到有效适用。该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与空间物体的定义相关联。
61.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可能会对空间活动规范造成不必要的限制。
62. 一些代表团认为，缺乏对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并未妨碍空间探索，也未阻碍各国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
63.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法的其他分支，如航空法、环境法、电信法，也缺乏某些重要的定义，但并没有破坏对相应活动的有效规范。
64. 有一种意见认为，没有必要从法律角度对外层空间加以定义和划界，从自然科学的角度早已确定了外层空间的划界。
65.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现行框架运作良好，各国应当继续按照现行框架行动，直至有明显需要和实际理由时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该代表团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的任何尝试都将是一种理论工作，可能会使现有的活动复杂化，而且可能无法预见未来的技术发展。
66. 有一种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中从未提出法律论据反驳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必要性。
67.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可采用其他办法，如对“空间物体”和“空间活动”这些术语进行探讨，或审议空间活动赔偿责任问题。
68.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民航组织）进行合作，从而在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方面取得进展。
69. 有一种意见认为，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是规范空间活动的坚实而有效的依据，不应因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而有所修订或修正。
7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高度将不会超过 100-130 公里，在那个高度有可能会与众多的航天器碰撞，为此，该代表团提议确定该区域内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的边界。

71.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请民航组织秘书处就目前的和可预见的民用航空作业情况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作一次全面的专题介绍，特别侧重于这些作业的高度上限。
72. 有一种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不应回避就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以及地球静止轨道状况等问题制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规则。
73. 有一种意见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显然有饱和危险的有限的自然资源，因此必须合理、高效、节约、公平地加以利用。如经 1998 年在美利坚合众国明尼阿波利斯举行的全权代表会议修正的《国际电信联盟章程》第 44 条第 196.2 款所述，这一原则被视为保障发展中国家和特定地理位置国家的利益的基本原则。
74.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一种有限的自然资源，具有独特的性质，有饱和的危险，因此应当保证所有国家能够平等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某些国家的地理位置。
75.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公平的条件给予各国利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机会，同时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和利益。
76. 一些代表团认为，地球静止轨道是外层空间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因此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应当遵循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以及国际电信联盟各项条例的规定。
77. 一些代表团认为，国际电信联盟现行的《宪章》、《公约》和《无线电规章》，以及关于各国及国家集团之间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轨道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各项条约所规定的现行程序，充分考虑到了各国在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无线电频谱方面的利益。
78.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条约》第一和第二条明确规定，条约缔约方不能通过主权主张或通过使用甚至反复使用等方法，将外层空间的任何部分，如在地球静止轨道中的在轨位置，据为己有。
79.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美国就其政府为促进利用地球静止轨道和其他位置独特的轨道而采取的行动所提供的信息，例如免费提供全球定位系统信号、美国国家海洋和大气局的极轨气象卫星发送的信息以及对地静止实用环境卫星发送的数据。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加拿大、法国、俄罗斯联邦、美国等国政府在国际搜索和救援卫星系统（搜救卫星系统）方面开展的合作。
80.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各国、各政府间组织和私营实体之间应当在地球静止轨道的利用问题上建立一种平衡。该代表团认为，可通过小组委员会和国际电信联盟之间的合作实现上述目标。
81. 有一种意见认为，鉴于卫星技术的迅速发展，小组委员会还可考虑利用其他地球轨道问题，在审议管辖地球静止轨道的法律制度时也应当同时审议这一问题。
82.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以通过设立一个国际专门空间机构来处理有效的地球静止轨道制度问题，包括监测该轨道的机制。

83. 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其第 783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工作组，由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担任主席。根据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达成并经由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核可的一致意见，该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84. 工作组共举行了 4 次会议。在 4 月 2 日第 799 次会议上，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的报告，现载于本报告附件二。

85. 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88-797 和 799）。

六.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6.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的议程项目 7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87. 法律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六届会议通过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应用安全框架》（A/AC.105/C.1/L.292/Rev.4）。

88. 小组委员会还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与国际原子能机构之间通过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国际原子能机构联合专家组，在制定《安全框架》方面进行了成功的合作。

89. 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框架》的制定是机构间合作的一个良好范例，应当予以鼓励。

90. 一些代表团认为，《安全框架》促进了外层空间核动力源的安全使用，也补充了现行的和正在制定的国家和国际安全准则和标准。

91. 有一种意见认为，可以考虑将《安全框架》提交大会，以便以特定决议的形式予以核可。

92. 关于《安全框架》，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了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代表所表达的下述保留意见：

(a) 不容许在地球轨道上使用核动力源，所依据的前提是，在外层空间进行的任何活动都应遵循保护生命及维护和平的原则；

(b) 国家应当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政府机关或非政府组织开展的本国活动承担责任；国家应当确保对这些活动进行规范、授权和监督，不应以任何方式将这一权力转授他方。

93. 一些代表团认为，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大会第 47/68 号决议）的工作取决于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这一问题的审议所取得的进一步进展，也取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安全标准委员会对《安全框架》的审议情况。

94. 一些代表团认为没有正当理由对这些原则进行修改。

95. 一些代表团认为，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当考虑以《安全框架》为基础，制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文书，对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进行规范，藉此修改管辖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现行法律制度。
96.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应当以务实的方式对这些原则进行审查和修改，以适应新的需求。该代表团认为，鉴于事实上有可能发生空间碎片与携带核动力源的空间物体相撞事故，应当仅限于在深空飞行任务中使用核动力源。
97.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于携带核动力源的飞行任务可能对人类生命和环境造成的影响，应当给予认真的考虑。
98.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时必须严格遵守安全标准。
9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有必要继续研究这一问题，应当保留该议程项目。
100. 在讨论本议程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788-791）。

七.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

101.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发展情况”的议程项目 8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02. 在 3 月 30 日举行的小组委员会第 794 次会议上，国际统一私法协会（统法协会）副秘书长向小组委员会宣读了统法协会关于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发展情况的说明。
10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自其第四十七届会议以来的某些进展情况。统法协会大会设立了统法协会指导委员会，目的是就政府和业界闭会期间工作得出的临时结论形成共识。该指导委员会在查明关键未决问题的适当解决办法方面取得了良好进展。在 2008 年 5 月 7 日至 9 日于柏林举行的首次会议上，指导委员会就其中某些问题形成了共识，并编拟了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备选版本，其中反映了这次会议作出的决定。指导委员会将在 2009 年 5 月 14 日和 15 日于巴黎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审议该备选版本，连同指导委员会针对各组成部分的不履约救济问题小组委员会和公共服务问题小组委员会的会议结果，以评估是否可能在 2009 年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4 日于罗马重新召集政府专家委员会，并在 2010 年第三季度举行的一次外交会议上通过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
104. 一些代表团表示支持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取得的进展，期待起草工作继续进行并圆满完成。
105. 一些代表团认为，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建立一个框架，各国可通过该框架支持基于资产的融资制度，因此议定书草案为促进商业性空间部门的发展提供了机会。这些代表团认为，议定书草案为获得空间设备利益和获得空间设备所产生的服务提供了更好的机会，因此将使所有区域的和各种经济发展水平的更广泛国家能够从这种发展中受益。

106. 一些代表团指出，未来的空间资产议定书的目的仅是处理为商业性空间活动融资这一独特而重要的问题，而无意影响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各缔约方的权利和义务，或者影响国际电联成员国在国际电联《章程》、《公约》和《无线电条例》下的权利和义务，这项原则将明确载于任何空间资产议定书的文本中。这些代表团还指出，虽然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最终将通过统法协会的程序由统法协会成员国谈判达成，但该程序已将本小组委员会的许多成员国包括在内，并考虑了非统法协会成员而希望参加的国家请求。

107. 有一种意见认为联合国可以担任未来空间资产议定书下的监管机构，这将加强联合国在为所有国家的利益而促进国际合作并进一步发展国际法方面的作用。

108. 还有一种意见认为，由于缺乏共识，进一步审议联合国担任空间资产议定书草案下登记处的监管机构的可能性被认为并无益处。

109. 有一种意见认为，未来议定书的实施决不能影响按照国际电联既定规则分配给各国的轨道位置和频谱带，因为在发生违约的情况下，控制空间资产的融资人有可能寻求利用这些轨道位置和频谱带。

110. 有一种意见认为，一个未解决的重大问题涉及国家法院执行关于外层空间相关事项的司法判决的权限。

111. 小组委员会对外层空间事务厅作为观察员参加统法协会的谈判会议表示满意，一致认为外空厅应继续参加这些会议。

112.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2010年第四十九届会议议程应保留本项目。

113.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8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91-794）。

八. 空间法能力建设

114.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 9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15. 为便于审议该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a)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4），其中载有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

(b)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5），其中载有空间法教程初稿；

(c)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7），其中载有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日本、波兰和沙特阿拉伯以及外层空间事务厅提供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

(d)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7/Add.1），其中载有法国提供的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行动和举措的信息。

116.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空间法能力建设、培训和教育极其重要，有助于作出国家、区域和国际努力，进一步发展空间科学技术实践，并增进对开展空间活动的法律框架的认识，还强调了小组委员会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117.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积极传播空间法知识、经验和最佳做法，为支持空间技术的迅速发展奠定必要的基础。
118. 一些代表团认为，议程项目 11 下的审议主题——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使拥有有效空间法法律制度的国家能够向其他国家提供关于与空间有关立法的具体例子和信息，从而促进空间法能力建设。
119.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为进行空间法能力建设，政府和非政府实体和机构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作出多种努力。这些努力包括鼓励各大学在现有国际法课程中或者作为专业课程提供空间法单元；提供空间法研究生教育奖学金；协助制定国家空间立法和政策框架；举办讲习班、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以促进增强对空间法的认识；开展研究和编写研究报告、论文和出版物；支助空间法模拟法庭竞赛；支助专门从事空间法调查研究的实体。
120. 小组委员会欢迎以下事实，即，按照其第四十六届会议提出的请求，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与联合国所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的空间法教育工作者和代表们合作编写空间法课程，并一致认为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9/CRP.5 所载该课程初稿是向前迈出的积极的一步。
121. 小组委员会表示赞赏各区域中心的教育工作者和代表们为编写课程所做的工作，并一致认为该课程是传播空间法知识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传播空间法知识的工具，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的重要贡献。
122. 小组委员会建议，成员国应通过外层空间事务厅，将对空间法课程初稿的评论意见以书面方式转递给参加该课程的编写工作的各区域中心的教育工作者和代表，供其考虑。
123. 小组委员会建议，课程的编排应使其也可作为其他教育机构和培训举措的基础。
124. 小组委员会指出，联合国所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可在支持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25.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使联合国所属各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承担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的更多任务，需要处理目前这些区域中心的活动缺乏足够支助的问题，特别是缺乏专门知识和物质资源支助的问题。
126.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区域中心还需要额外财政资源和专家来用于教授空间法。
127. 有一种意见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与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合作，编写篇幅较短的空间法讲义，供远距离学习使用。

128.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增订了空间法教育机会目录，包括有关提供研究金和奖学金的情况。
129. 小组委员会认为，应设立一个由目录所载教育机构组成的咨询小组，作为支助小组委员会在本项目下的工作的网络。
130.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举办的讲习班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的重要贡献。
131.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下一期联合国空间法讲习班将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担任东道国于 2009 年 11 月在德黑兰举行。
132. 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外层空间事务厅继续就与空间法有关的问题向成员国提供技术性法律咨询支助，并参加了其他空间法能力建设举措，包括 2008 年 9 月 1 日至 12 日在意大利热那亚举办的第十七期欧洲空间法中心空间法律和政策夏季班，和 2008 年 8 月 26 日至 27 日在基多举行的由厄瓜多尔政府主办的空间法区域讨论会。
13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欧空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为在沿地中海非洲国家举办空间法活动提供了支助。
13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德国学术交流服务处和德国亚历山大·冯·洪堡基金会的奖学金方案在各种研究领域提供了许多研究机会，发展中国家的学生、研究生和学术界人士可以参加这些方案。
135.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法国和希腊各公共教育机构提供的空间法课程对本国学生和外国学生均免费，并可向外国学生提供奖学金。
136. 一些代表团认为，包括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内的各方必须作出额外努力，目的是鼓励发达国家更多机构和组织向发展中国家的学生提供奖学金，以便按照第三次联合国探索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的建议加强空间法。
137. 一些代表团认为，有必要采取特殊措施，处理非洲特别是撒哈拉以南非洲缺乏空间法教育机会的问题，以及该区域教授空间法的当地专家人数有限的问题。
138. 有一种意见认为，为加强空间法能力，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考虑参加非洲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领导人会议并作出贡献，包括像欧洲空间法中心的做法一样建立一个从业人员论坛。
139. 有一种意见认为，建立英才中心培训空间法专家将有助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空间法能力建设，应当在与空间有关的组织和机构提供培训机会。
140.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为阿拉伯语国家建立一个区域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
141.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阿根廷和巴西政府将建立一个国际空间法中心。

142. 有一种意见认为，建立专门的空间法数据库和网上电子资源和建立从业人员论坛将有利于形成空间法专家网。

143. 一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事务厅应当加深和加强空间法能力建设方案，尽管预计 2010-2011 两年期预算将会缩减。

144. 小组委员会请外层空间事务厅为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编写一份报告，列出迄今为止有关空间法能力建设的建议和这些建议的落实情况，并提出实际落实这些建议的方式方法。

145. 小组委员会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和常驻观察员向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通报国家、区域或国际层级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采取或计划采取的行动。

146. 小组委员会建议请联合国大学报告它在空间法能力建设方面开展的活动。

147. 各代表团在讨论议程项目 9 期间的发言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记录稿（COPUOS/Legal/T.790-794）。

九.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48. 依照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将题为“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0 作为一个单项讨论议题/项目进行了审议。

149.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日本的空间碎片减缓机制：日本宇宙航空研究开发机构的案例”，由日本代表介绍；

(b) “德国航天中心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实施机制”，由德国代表介绍；

(c) “俄罗斯联邦在近地空间减缓空间碎片的活动：外空委《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实施实例”，由俄罗斯联邦代表介绍；

(d) “欧空局空间碎片减缓项目的要求”，由欧洲空间局（欧空局）观察员介绍。

150. 小组委员会对在议程中列入这一项目表示欢迎，并注意到，这一议程项目有助于各国了解各国为减缓和防止空间碎片的增加方面采取的各种办法。

15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大会在其第 62/217 号决议中核可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⁶，这一核可是在就如何缓解空间碎片问题而向航天国家提供指导方面迈出的关键一步。

152. 下列国家的代表团介绍了各自国家管辖空间碎片减缓事宜的机制以及实施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和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

⁶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以及附件。

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的方法：加拿大、中国、法国、印度、意大利、日本、俄罗斯联邦和美国。

153.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一些国家已加强了本国管辖空间碎片减缓事宜的机制，其途径是：指定政府监管机构，让学术界和业界参与，以及制订新的法律规范、指示、标准和框架。

154. 有一种意见认为，空间碎片对所有空间资产构成明显危险，因此空间活动的有序进行有赖于所有国家遵守空间碎片减缓准则。

155. 有一种意见认为，空间碎片问题是对外层空间环境加以保护和保持这一复杂问题的一部分。

156.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国应当加大对空间通信系统私人运营商的控制力度，因为这些运营商的活动基本上助长了空间碎片的产生。

157. 有一种意见认为，小组委员会制订空间交通管理准则可有助于解决空间碎片问题。

158. 有一种意见认为，各国为缓解空间碎片问题而采取的有效措施，包括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将确保各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未来空间活动不至于受到空间碎片的负面影响。

159.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最近几年在空间发生的碰撞和其他事件突出表明，各航天国家需要通过跟踪、监测和传播空间碎片方面的信息，以透明和负责任的方式协调其活动。

160. 小组委员会促请各国继续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并研究已建立了本国管辖空间碎片减缓事宜的机制的其他国家的经验。

161. 小组委员会请秘书处探讨有否可能以让所有会员国更易于读取的方式出版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空间碎片减缓准则》文本。

162. 在讨论议程项目 10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792-796）。

十.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163. 依照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小组委员会根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⁷通过的 2008-2011 年多年期工作计划审议了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议程项目 11。

164. 小组委员会回顾，根据上述多年期工作计划，各国将提交有关本国空间立法和监管框架的信息。

165. 为便于审议该议程项目，小组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⁷ 同上，第 219 段。

(a) 秘书处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的说明(A/AC.105/932)，其中载有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蒙古、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提供的答复；

(b)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9)，其中载有波兰和沙特阿拉伯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c)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3)，其中载有南非共和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d)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4)，其中载有大韩民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e)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7)，其中载有日本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f) 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8)，其中载有法国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

166. 小组委员会听取了下列专题介绍：

(a) “法国空间法”，由法国代表介绍；

(b) “比利时空间法”，由比利时代表介绍；

(c) “日本基本空间法”，由日本代表介绍；

(d) “欧洲通信卫星组织对法国空间法的评论”，由欧洲通信卫星组织(EUTELSAT IGO)观察员介绍。

167.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为各国提供了各国空间法和条例现况全面概览。小组委员会还注意到，有关信息被认为非常重要，使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得以了解现有各国监管框架，并有助于各国根据本国具体的需要和发展水平努力建立各自的国内监管框架。

168. 小组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随着空间活动在数量和范围上继续增加，以及随着政府行动者和非政府行动者进行此类活动，越来越多的发展中国家颁布了国家空间政策并将关于外层空间的法律规定纳入了各自的国家法律制度。

169. 小组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与空间有关的国际合作方案和项目日益增多。就此，小组委员会指出各国制订空间立法非常重要，因为空间立法在规范和促进此类合作活动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170.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各国为促进和发展国际空间法而作出的努力得到加强，特别是鉴于如空间碎片等与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问题日益增多。

171. 小组委员会满意地注意到由外层空间事务厅在其网站(<http://www.unoosa.org>)维护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空间立法和多边与双边协定数据库。小组委员会鼓励各国继续向外空厅提交与空间活动有关的法律和条例文本以及政策和其他法律文件的文本，以供纳入该数据库。

172. 有一种意见认为，应鼓励各国提供其本国法律的英文译文和（或）法文译文，供列入数据库。

173. 小组委员会一致认为，关于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的本议程项目与关于空间法能力建设的议程项目有密切的联系，因为能力建设对于促进了解各国对空间活动的要求非常重要，特别是鉴于各会员国具有不同的宪法和法律制度。传播这种信息可推动国家空间法的制订，并会大大加强国际合作，尤其有利于发展中国家。

174. 有一种意见认为，分享关于国家立法及其可能的协调统一的信息有助于各国改进空间活动方面国际合作的法律框架，并可促进就国际空间法的发展方向达成共识。

175. 有一种意见认为，在进一步发展国际空间法的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到有关双边和区域协定，因为这些法律文书为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奠定了必要的基础。

176. 有一种意见认为，提供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方面的信息将大大有助于各国制订国家空间立法。

177. 有一种意见认为，交流国家空间立法方面的信息有助于促进接受和实施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原则和规定。

178. 有一个代表团认为，审查现行立法和做法可帮助各国确定共同的原则、规范和程序，以及最适合各国不同的利益、需要和特点的解决办法。该代表团还认为如此交流国家立法方面的信息也有助于进一步发展和加强国际空间法制度。

179. 一些代表团鉴于商业实体和非政府组织开展的空间活动日益增多而对缺乏监管表示关切，因此认为，如果有需要，小组委员会可在本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180. 小组委员会在第 783 次会议上设立了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问题工作组，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任工作组主席。根据多年期工作计划，该工作组审查了各会员国提供的答复，以便增进了解会员国规范政府和非政府的空间活动的方式。

181. 该工作组举行了六次会议。小组委员会在 4 月 3 日第 802 次会议上核可了该工作组的报告，该报告载于本报告附件三。

182. 在讨论议程项目 11 期间所作的各项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792-796 和 802）。

十一.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83. 小组委员会回顾，大会第 63/90 号决议指出，小组委员会将在第四十八届会议上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交关于拟由 2010 年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

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84. 主席回顾了经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并由提案国保留以便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讨论的拟列入小组委员会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见 A/AC.105/917，第 160 段）。

185.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保留目前议程上所有单项议题/项目，供其第四十九届会议审议。

186. 小组委员会一致同意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的议程中列入下列项目：

常设项目

1. 会议开幕、选举主席和通过议程。
2. 主席致词。
3. 一般性交换意见。
4.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
5. 国际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与空间法有关的活动情况。
6. 与下列方面有关的事项：
 - (a)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 (b) 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

单项讨论议题/项目

7. 审查并视可能修订《关于在外层空间使用核动力源的原则》。
8. 研究和审查有关《移动设备国际利益公约》空间资产特有事项议定书草案的进展情况。
9. 空间法能力建设。
10. 与空间碎片减缓措施有关的国家机制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根据工作计划审议的项目

11.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
2010 年：由一个工作组继续对收到的答复进行审查，并着手草拟工作组报告，包括结论。

新项目

12. 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出的关于拟由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审议的新项目的提案。

187.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外层空间定义和划界相关事项工作组以及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法规问题工作组。

188. 小组委员会还商定在其第四十九届会议上审查是否需要将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189. 小组委员会还一致认为，应当再次邀请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第一周举行。

190. 一些代表团建议添加一项关于“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的新议程项目。这些代表团认为，不负责任地传播天基图像，特别是通过万维网传播，会严重破坏世界各地公民的隐私，以及各国的主权和国家安全。

191. 一些代表团认为，上述关切是正当的，也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讨论内容有关，但目前审议这些问题为时过早。

192.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哥伦比亚建议，小组委员会应当在现有的题为“地球静止轨道的性质和利用，包括审议在不妨碍国际电信联盟职能的情况下确保合理和公平使用地球静止轨道的方式和方法”的常设议程项目 6(b)下，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国际电联工作的贡献中发挥作用，特别是在以下方面：(a) 拟举办的国际电联光谱轨道资源利用问题讲习班；(b) 国际电联无线电通信部门 4A 工作组拟于 2011 年进行的研究；(c) 拟于 2011 年下半年举行的国际电联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

193. 有一种意见认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审议上述问题会侵害国际电联的职责和任务授权。

194. 小组委员会注意到，以下关于拟列入其议程的新项目的提案的提案国打算保留它们的提案，以便可以在小组委员会今后的届会上进行讨论：

(a) 审查《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国际直接电视广播所应遵守的原则》，以期未来将此文本转变成一项条约（由希腊提出）；

(b) 审查适用于空间碎片的国际法现行规范（由捷克共和国和希腊提出）；

(c) 《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的有关事项（由智利和哥伦比亚提出）；

(d) 审查《关于从外层空间遥感地球的原则》，以期未来将其转变成条约（由希腊提出）；

(e) 草拟国际空间法全球综合性公约的适当性和可取性（由中国、希腊、俄罗斯联邦和乌克兰提出）；

(f) 空间应用在法律上对全球气候变化的影响（由智利提出）；

(g) 对通过万维网传播地球观测卫星图像的规范（由沙特阿拉伯提出）。

195. 在讨论议程项目 12 期间所作发言的全文载于未经编辑的录音逐字记录稿（COPUOS/Legal/T.796-799）。

附件一

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第 6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24 日举行的第 786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其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和适用情况工作组，由 Vassilis Cassapoglou（希腊）担任工作组主席。

2. 工作组自 2009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3 日共举行了 6 次会议。在 3 月 24 日第一次会议上，主席回顾说，小组委员会曾在其 2001 年第四十届会议上达成一致，商定工作组的讨论范围将包括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的现状，审查条约的执行情况以及阻碍其获得普遍接受的障碍，以及特别通过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促进空间法（A/AC.105/763 和 Corr.1，第 118 段）。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在其 2002 年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商定，工作组可审议在其讨论中可能提出的任何新的类似问题，只要这些问题属于工作组现有任务授权的范围内即可（A/AC.105/787，第 138 和 140 段）。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a) 秘书处的说明：正在或将要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指导这些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以及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收到的关于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资料（A/AC.105/C.2/L.271、Corr.1 和 Add.1）；

(b) 秘书处的说明：《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缔约国关于加入该协定的益处的联合声明（A/AC.105/C.2/L.272）。

4. 主席还回顾了小组委员会就工作组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上要开展的工作达成的一致意见，即：

(a) 工作组将不讨论未来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调查表（A/AC.105/C.2/L.259）所载的问题，而将讨论国际空间法的现状，如有必要，还将讨论今后制订国际空间法的可能选择办法；

(b) 工作组在处理《关于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的协定》^a 加入国比率低这一问题时，可以：

- (一) 处理目前正在或近期内将要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的活动；
- (二) 查明加入《月球协定》的益处；
- (三) 查明各项指导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开展活动的国际和国家规则；
- (四) 评估现有各项国际规则是否充分处理了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活动。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5. 主席还回顾，小组委员会将审查是否需要将工作组的任务授权延长至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以后（A/AC.105/917，第 44 段）。
6. 工作组注意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与其他天体活动所应遵守原则的条约》^b 缔约国达到了 100 个，这是一个里程碑。
7. 工作组请秘书处再次向尚未加入联合国五项外层空间条约的会员国外交部转发 2004 年 12 月 9 日鼓励其政府考虑加入联合国各项外层空间条约的信函，并一致认为还应向开展空间活动的国际政府间组织发送类似的信函，请其说明是否有可能声明接受《营救宇宙航天员、送回宇宙航天员和归还发射到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c、《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d、《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e 和《月球协定》所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8. 一些代表团认为，尽管《月球协定》的一些条文重复或详细阐述了《外层空间条约》所载的条文，但《月球协定》的某些条文是独有的，为在月球上开展活动作了更为详细的规定。
9. 一些代表团认为，《月球协定》第 11 条所述的“人类共同财产”原则和《外层空间条约》第 1 条所宣称的“全人类的领域”原则有某些不一致之处，并表示有必要对这些原则加以澄清。
10. 一些代表团认为，“人类共同财产”原则和“全人类的领域”原则在范围上各不相同，所针对的活动也不相同，前者涉及利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的资源，后者涉及对外层空间的一般探索和利用。
11. 一些代表团认识到，A/AC.105/C.2/L.272 号文件所载的《月球协定》缔约国加入该协定的好处的联合声明是进一步讨论的有益基础。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对联合声明所强调的《月球协定》的某些方面需要作进一步澄清，特别是第 10 条（保护月球上人员的生命和健康）、第 12 条（人员、运载器、装备、设备、站所及装置的使用和对其的管辖权）和第 15 条（遵守规定）的适用范围问题。
13. 有一种意见认为，需要更全面地探寻妨碍各国加入《月球协定》的原因，以便找到克服这些障碍的适当解决办法。
14. 有一种意见认为，尽管《月球协定》的影响因缔约国数目少而受到了限制，但该协定在法律上仍然有效。
15.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于管辖月球和其他天体的现行国际规则是否充分这一问题，要作出任何结论还为时过早，因为需要更全面地了解与月球有关的活动情况以及相关的国内法律框架。

^b 同上，第 610 卷，第 8843 号。

^c 同上，第 672 卷，第 9574 号。

^d 同上，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e 同上，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

16. 工作组赞赏地注意到，在 2010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举行之际，奥地利将组织关于《月球协定》所涉问题的跨学科讨论会。
17. 工作组商定在 2010 年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期间举行的会议上继续讨论上文第 4(b)段所提及的问题。
18. 工作组建议小组委员会在 2010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上重新召集该工作组，并审查是否有必要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授权期限延长到该届会议之后。

附件二

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783 次会议上重新召集了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工作组，工作组主席为 José Monserrat Filho（巴西）。
2. 主席提请工作组注意，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工作组会议仅审议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事项。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关于航空航天物体可能涉及的法律问题的调查表：从成员国收到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635/Add.17）；
 - (b)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65/Add.4）；
 - (c)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会员国的答复”的秘书处说明（A/AC.105/889/Add.2 和 3）；
 - (d) 题为“关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的问题”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1），其中载有卡塔尔和沙特阿拉伯的答复；
 - (e)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墨西哥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5）。
4.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划界将有助于各国避免因空间技术迅速发展以及国家和私营实体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活动日益增多而可能造成的问题。
5. 有一种意见认为，缺乏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造成了有关空间法和航空法能否适用的法律不确定性，必须对有关国家主权和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之间界限的问题加以澄清，以减少各国之间出现争端的可能性。
6. 有一种意见认为，尽管国际航空法中缺乏某些重要定义，但航空活动仍然发展顺利。
7. 有些代表团认为，目前的框架运行状况良好，各国应继续在这种框架内活动，并认为目前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或划界的任何尝试将是一种理论工作，这种工作会使现行活动复杂化，并且也许无法预计到未来技术发展情况。
8. 有一种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或划界在实践中并不需要，通过分析空间飞行任务的目的而确定国际空间法的应用范围会更加有用。
9. 有一种意见认为，必须加强现有国际空间法，特别是涉及空间活动的责任与监管的部分，应当为此建立一个专业性国际空间机构。
10. 有一种意见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将加强外层空间活动的安全和对这些活动的信任。

11. 有一种意见认为，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划界不应导致修订或修正各项联合国外层空间条约，这些条约为监管空间活动奠定了坚实而有效的基础。
12. 一些代表团认为，应当认真考虑采取其他办法替代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
13. 工作组在讨论的基础上商定：
 - (a) 继续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员国考虑到航天和航空技术目前和可预见的发展水平，提交有关可能已经存在或正在制订的、与外层空间和空气空间的定义和（或）划界直接或间接相关的本国法规或本国任何做法的资料；
 - (b) 继续通过秘书处向成员国政府提出下列问题：
 - (一) 鉴于当前的航天和航空活动水平以及航天和航空技术的发展，贵国政府是否认为有必要对外层空间进行定义和（或）对空气空间与外层空间进行划界？回答请说明理由；或
 - (二) 贵国政府是否认为可以其他方法解决这一问题？回答请说明理由。
14. 工作组注意到主席的提议，即拟由国际空间法研究所和欧洲空间法中心在小组委员会 2010 年第四十九届会议框架内举办的专题讨论会的专题可以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问题有关。
15. 有些代表团认为，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仍是一个重要专题，应由工作组继续审议。

附件三

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主席的报告

1. 根据大会第 63/90 号决议第 8 段，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 2009 年 3 月 23 日第 783 次会议上设立了议程项目 11 的工作组，该议程项目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方面的一般信息交流”。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工作组主席由 Irmgard Marboe（奥地利）担任。
2. 工作组自 2009 年 3 月 31 日至 4 月 3 日举行了 6 次会议。在第 1 次会议上，主席回顾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 2007 年第五十届会议通过的工作计划，工作组将审查从各成员国收到的对有关政府和非政府空间活动方面国家立法信息的请求所作的答复，以便了解各成员国管理这些活动的方法。主席还回顾了小组委员会在以往议程项目“审查‘发射国’概念”和“国家和国际组织在登记空间物体方面的做法”下所做的工作。指出在这些项目下，小组委员会和相应的工作组曾审议过从各成员国收到的关于国家监管框架的信息。
3. 工作组收到了下列文件：
 - (a)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秘书处说明（A/AC.105/932），其中载有从中国、捷克共和国、德国、蒙古、大韩民国和土耳其收到的答复；
 - (b) 载有从波兰和沙特阿拉伯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9）；
 - (c) 载有从南非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3）；
 - (d) 载有从大韩民国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4）；
 - (e) 题为“与外层空间的定义和划界有关的国家法规和做法：墨西哥的答复”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5）；
 - (f) 载有从日本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7）；
 - (g) 载有从法国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A/AC.105/C.2/2009/CRP.18）。
4. 工作组还收到了各成员国在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期间提供的下列信息：
 - (a) 题为“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情况”的秘书处说明（A/AC.105/912），其中载有从捷克共和国、德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和乌克兰收到的答复；

(b) 载有从美利坚合众国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8/CRP.9) ;

(c) 载有从巴西、哥伦比亚、德国和荷兰收到的与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有关的国家立法信息的会议室文件 (A/AC.105/C.2/2008/CRP.14) 。

5. 为便利工作组开展工作, 还提供了下列文件:

(a) 题为“关于说明各国如何酌情履行其批准并不断监督外层空间领域非政府实体的职责的现行国内空间法规的审议报告”的秘书处说明 (A/AC.105/C.2/L.224), 其中载有对阿根廷、澳大利亚、日本、俄罗斯联邦、南非、瑞典、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国家空间立法的回顾;

(b) 题为“审查‘发射国’概念”的秘书处报告 (A/AC.105/768), 其中载有在应用“发射国”概念方面的国家惯例综述, 包括“空间活动”的定义; 对空间活动的管辖权; 空间活动的安全; 赔偿责任, 包括第三方保险和财务责任要求; 赔偿程序; 发射登记。

6. 工作组注意到, 国家管理框架一般涵盖下列主要方面: 管理政府和非政府实体的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 国家空间活动审批和许可程序; 赔偿责任和赔偿程序; 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和建立国家登记处; 对国家空间机构或被授权开展和监督空间活动的其他国家实体的监管框架。

7. 工作组对下列七个主要的讨论议题进行了审查:

- (a) 国家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
- (b) 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范围;
- (c) 对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范围;
- (d) 国家当局对空间活动的审批、登记和监管职能;
- (e) 登记和审批时须满足的条件;
- (f) 关于赔偿责任的条例;
- (g) 遵守情况和监督。

8. 工作组注意到, 国家监管框架代表了不同的法律制度, 这些制度有的具有统一的法律, 有的则由各种国家法律文书组合而成, 从行政条例到法令和法律等; 各国根据具体需要和现实考虑调整本国的法律框架; 国家法律要求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所开展的空间活动的范围和私营部门的参与程度。

9. 在审议国家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原因这一问题时, 工作组注意到, 颁布国家立法的共同原因是需要履行作为条约缔约国的条约义务; 需要实现国家管辖下开展空间活动方面的一致性和可预测性, 以及需要为私营部门参与提供切实可行的监管制度。需要改进国家协调和整合多种国家活动也促使在国家一级制定监管框架。

10. 关于国家监管框架所针对的空间活动范围这一问题, 工作组注意到有多种活动, 如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 运营发射或重返场地; 运营和导航空间物体;

有时还包括设计和制造航天器，应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例如用于地球观测和电信，以及探索活动和研究。

11. 关于对空间活动的国家管辖权范围，工作组注意到多数国家监管制度要求自本国领土开展空间活动需获得审批。多数制度还要求其国民，如公民和根据本国法律设立或注册的非政府实体，自本国领土以外的地方进行某些发射需获得审批。工作组注意到，为了平衡公众和私人利益有时采用较复杂的管辖权制度管理私营部门的参与。

12. 在审议国家当局对空间活动的审批、登记和监管职能这一问题时，工作组注意到，在多数国家，有不同的国家当局负责这类程序，从空间机构和其他类似当局到部级机构，各不相同；有时由不同的政府实体负责需要许可证才能进行的不同活动。还注意到，有些情况下存在着不同程序管辖为开展空间活动的运营者颁发许可事宜和审批具体项目和方案事宜。工作组注意到，对在国家登记处登记空间物体有着多种做法，包括通过政府相应的部机关，或通过空间机构或类似当局登记。

13. 关于登记和审批时须满足的条件，工作组注意到，确保空间活动的安全是多数国家空间法律依托的一项重要政策，特别是管辖向外层空间发射物体的法律。多数发射许可制度包括有关措施，以确保发射不产生人身伤害、环境损害或财产损害等重大风险。安全和技术标准条件也常常与国家关注达到减缓空间碎片的要求密切相关。其他条件涉及申请人的专业和财务资格。另外，审批和许可程序通常涉及国家安全和外交政策利益。

14. 关于赔偿责任的条例，工作组注意到，《空间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a 载有一套独特的无限赔偿制度。但是，一些国家制定了对运营人的追究方法，这通常是除一般侵权法或环境赔偿责任外，如有必要，还对空间运营活动实行一套国家关于赔偿责任的制度。工作组注意到，对于赔偿义务和赔偿程序以及保险要求有着多种解决办法。

15. 在审议遵守情况和监督时，工作组注意到多数国家对所许可的空间活动适用监管和监督程序，其中或者是实地视察制度，或者是对履行许可证下规定的义务的一般报告要求。多数国家监管制度对于轻微违犯行为有一套行政措施，对于较严重犯罪有一种制裁制度，有时包括刑罚制裁。

16. 工作组一致认为，信息交流为在多年期计划下开展工作奠定了重要基础，使其能够继续审查国家一级的主要发展情况，以查明共同的原则、规范和程序。

17. 工作组商定，在其 2010 年的下届会议上，工作组应当进一步审查在其本届会议上处理的问题。工作组还商定，一些问题需要进一步审议，例如各国如何监管向第三方转让空间物体所有权和移交已获批准开展的空间活动、私人个人参加空间飞行，以及在服务提供商合同中处理卫星在外层空间碰撞的赔偿和责任问题。

^a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

18. 工作组商定，应请各成员国就主席为工作组本届会议准备的问题作出答复，这将提供一个机会，补充工作组现有的信息。应请尚未颁布国家空间立法的成员国提交信息，说明无这些立法的原因。
 19. 工作组还商定，秘书处应与工作组主席磋商，编写一份供工作组下届会议审议的文件，其中应根据从各成员国收到的信息，概述各国现有的监管框架。
 20.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应当对工作组的调研结果加以综合归纳，以便更好地了解各国监管空间活动的方式。这些信息将有助于各成员国起草和制订各自的国家空间法，也将是对空间法能力建设作出的一个宝贵贡献，对发展中国家具有特别的利益关系。
 21. 一些代表团表示认为，这些信息还可以为今后协调各国空间立法提供基础。
 22. 一些代表团认为，各国常驻维也纳代表团之间在闭会期间进行磋商，包括就小组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的关于各国空间立法的议程项目进行磋商，将可加深对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工作的认识。
-